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邵红亮：本院受理原告施玉昌与被告邵红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要求：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6万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利息2.77万元（暂计算至2024年10月31日止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3702号案件出庭通知书（本人到庭）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；逾期举证，应说明理由，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本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证据或采纳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